深圳大学考试答题纸

(以论文、报告等形式考核专用)  
二○二一～二○二二学年度第二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1502770001-1502770005 | | 课程名称 | | 计算机论题 | | 主讲教师 | | 董延杰 | 评分 |  |
| 学 号 | 2020151036 | | 姓名 | 谢弘烨 | | 专业年级 | | 2020级 软件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评语：  一、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核心理念（10分）：  二、从伦理学角度阐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及责任处理的理解；（40分）：  三、个人阐述（40分）：  四、报告写作（10分）： | | | | | | | | | | | |
| 题目： | | 计算机论题大作业 | | | | | | | |  | |

**说明：**

* **不要删除或修改蓝色标记的文字，也不要删除线框。**
* **请在相应的线框内答题，答题时请用5号、宋体、黑色文字、单倍行距。**

**题一（35分）、题二（40分）、题三（15分）、报告格式和总体撰写情况（10分）**

|  |
| --- |
| 1. **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核心理念（10分）**   **。简洁概括其立法目的、编纂核心理念（此部分不能超过报告的一页，超过一页的零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在2021年9月1日正式落地实施，其战略价值不亚于《网络安全法》，其目的在于规范化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其核心理念主要有以下五个部分：   1. 统一数据定义和范畴。 2. 建设数据安全领导监管体系。 3. 明确数据安全和发展关系。 4. 建立国家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5. 明确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和主体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在2021年11月1日正式落地实施，其目的在于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合理利用，其核心理念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1. 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范围。 2. 明确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规则。 3. 充分规定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4. 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5. 确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的部门及其责任。 6. 规定相关的法律责任。 |
| 1. **从伦理学角度阐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及责任处理的理解（40分）**   **对应书本章节2.2.2 伦理抉择的5个基本原则-自主原则，28页：**  自主原则指当一个人意志自由时，既有自主决定采取何种行动来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也有尊重他人拥有同样权益的能力，即有自尊和尊重他人的能力。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在使得人们有更大自由，更方便地获得更多信息的同时，也增加了个人隐私被利用地可能性。隐私权是自主性的必要原则之一。如果个人无法维护自己的隐私，他的行动必然会受限；如果企业不能维护自己的商业秘密，他也难以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十六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已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伦理学基本原则中的自主原则指出，个人应当拥有自主决定的能力。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明确规定个人有着自主决定个人信息是否被处理而不被个人信息处理者胁迫的权利，即确保了个人在个人信息是否被处理这项决定上的自主决定权，充分体现了伦理学基本原则中的自主原则。  **对应书本章节2.2.2 伦理抉择的5个基本原则-知情同意原则，29页：**  知情同意原则指个人对某事自愿表示认可，但要使同意有意义，前提必须是个人对某事“知情”，即个人应知道即将发生的事件的准确信息并了解所作出同意的后果。在个人隐私保护场景中，该原则表现为：为某一目的而采集到的隐私数据，在得到信息主体的完全知情和同意用做其他用途之前，不得私自同做其他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第二章第一节第十四条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伦理学基本原则中的知情同意原则指出，个人在自愿对某事表示同意之前，应当知道该事件的准确信息并了解所作出同意的后果。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之前或者要变更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之前，必须要取得信息所有者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作出的自愿、明确的同意，即确保了个人在个人信息被处理时的知情权，充分体现了伦理学基本原则中的知情同意原则。  **对应书本章节4.3.3 职业道德规范-职业道德准则的诉求主题架构与指定方法，69页：**  计算机技术对社会影响深远，作为该领域内的专业人员，自然应当在成熟且完备的职业道德准则知道小开展工作。这也正是计算机伦理学研究的重点。现今世界上较为成熟完备的计算机职业道德准则为《美国计算机协会（ACM）伦理与职业行为规范》，其在1973年制定推广，后经修改。该职业道德准则分为一般道德守则、比较特殊的专业人员职责及组织领导守则三方面。其中比较特殊的专业人员职责包含了**重视合同、协议和指定的责任**和**只在授权状态下使用计算机及通信资源**等其他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章第一节第二十二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第二十三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美国计算机协会（ACM）伦理与职业行为规范》指出计算机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的职业道德有**重视合同、协议和指定的责任**和**只在授权状态下使用计算机及通信资源**。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不能继续处理个人信息需要转接时以及接收处理个人信息的接收方都需要取得个人的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自己处理中的信息时也需要取得信息所有者的同意，确保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之外的，即在合同协议和指定的责任之外和未授权状态下对个人信息的操作都需要经信息所有者同意，充分体现了计算机职业道德准则对计算机专业人员的要求。  **对应书本章节4.3.3 职业道德规范-职业道德准则的诉求主题架构与指定方法，69页：**  计算机技术对社会影响深远，作为该领域内的专业人员，自然应当在成熟且完备的职业道德准则知道小开展工作。这也正是计算机伦理学研究的重点。现今世界上较为成熟完备的计算机职业道德准则为《美国计算机协会（ACM）伦理与职业行为规范》，其在1973年制定推广，后经修改。该职业道德准则分为一般道德守则、比较特殊的专业人员职责及组织领导守则三方面。其中一般道德守则包含了**造福社会与人类**和**避免伤害其他人**等其他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停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美国计算机协会（ACM）伦理与职业行为规范》指出计算机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的职业道德有**造福社会与人类**和**避免伤害其他人**。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明确规定为维护公共安全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确保了计算机专业人员为公共安全收集到的个人信息进可以用于造福社会与人类，避免了对其他人包括信息所有者自身在内的伤害，充分体现了计算机职业道德对计算机专业人员的要求。 |

|  |
| --- |
| 1. **个人阐述（40分）。**   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往往需要对客户的个人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和使用，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然而许多企业往往会忽视就采集、加工和使用个人信息之前确保客户充分知情以及自愿同意，即未能履行对个人信息所有者的告知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都对个人信息的采集、加工和使用做出明确规定。在未得到同意的情况下采集、加工和使用个人信息数据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是顺应时代浪潮，响应国家号召的举措，但切不可在违法的前提下进行。  2018年3月5日晚，微博网友@美国往事1999发文反映自己因为先前与苹果公司客服人员在电话中发生口角，事后该客服人员对网友进行电话骚扰和辱骂。根据该网友自己反映，自己的iCloud账户被该客服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入侵，从而对自己进行了威胁。  2022年6月20日，超星学习通数据库疑似泄露在网上引起热议。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无数高校师生选择了学习通进行线上教学，学习通也因此得到了大量数据，其中不乏师生的个人隐私。尽管21日学习通官方发布紧急公告宣布数据库泄露消息不实，许多同学却纷纷反应自己账户被盗或者学习通中学习次数记录过大，双方各执一词，至今仍未有定论。  2022年6月中旬，不少河南居民在未曾违反当地防疫政策、手持有效阴性核酸证明的情况下，在扫描某个场所码后惊奇的发现自己的健康码莫名变成红码。其中最为离奇的是家中石家庄市的邓先生，最近14天并未到过河南，因为好奇在扫过相同的场所码后健康码也变红，而与他同吃同住的家人扫码后却没有变化。这么离奇的事件，原因却是因为他们都是同一家河南村镇银行的储户，在发现该银行无法正常取款后通过多种途径反映该问题。然而自己的健康码却因此变红。  以上的三个案例中，企业对于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都存在违规行为：苹果案例中客服人员违规的用户账户进行入侵，非法获得用户个人信息；学习通对用户数据库保护不到位，发生大规模用户数据泄露，使得许多师生因此遭受骚扰短信电话、其他账户被盗的连带损失；河南案例中乡镇银行仅因为储户对切实存在的问题的反映，就伙同政府私自修改居民健康码，严重扰乱抗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当今社会，个人信息数据已然成为重要的战略资源，然而企业眼中仅有其经济价值，却看不到其对于用户的意义。数据泄露、信息被盗，对于企业而言可能只是一次违规操作，一次公开道歉，一次收益亏损，一次股票下跌；然而对于用户可能是无休止的诈骗电话、骚扰短信。  要尽可能避免发生数据泄露，个人信息保护的违规，需要多方面的共同努力：   * 政府要建立健全监管机构，打击严惩违法盗取出售个人信息数据的行为。 * 企业要加强对用户信息数据的保护，同时也要加强内部监管，避免数据从内部发生泄漏。 * 个人要加强保护自己信息数据的意识，不使用简单易破解的密码，不在多个网站使用相同的密码。 |